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载有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0 年上半年举行的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拉维的利隆圭举行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和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第三届联席年度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在韩国仁川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这些决议的全文见 <http://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html>。

* E/2010/100。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
二. 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	12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12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5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8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在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

考虑到萨尔瓦多为主办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出邀请，

1. 对萨尔瓦多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邀请；
3.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 2012 年上半年在萨尔瓦多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理事会通过。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决议，将西亚经济社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将西亚经济社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决议；

¹ 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供理事会审议本决议草案之用。

附件

将西亚经社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该区域连续冲突的影响,特别是占领及其对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必须解决这一影响和采取一种顾及该区域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现实情况的办法,

强调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危机和占领条件下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建设和平的基本工具,

遵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其中强调了发展、人权与和平之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不能脱离彼此而实现,

还遵循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³ 他在其中呼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冲突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建设和平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并建设公共部门及其机构的能力,

回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282(XXV)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11 日第 271(XXIV)号决议,其内容是缓解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的冲突、占领和不稳定局势对发展的影响,并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建立在委员会中建立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建议,⁴ 并注意到秘书处与参加负责研究该问题的工作组的成员国之间的协商结果,

还注意到委员会通过其方案开展建设和平努力,以缓解冲突和占领对发展的影响,并建设成员国应对冲突所引起的挑战、新问题和不稳定的能力,

1. 宣布其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诺,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努力;谴责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动,包括改变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人口;对加沙实行封锁;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用于吞并和扩张的隔离墙;阻挠实现发展和建设巴勒斯坦机构的努力;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A/63/881-S/2009/304。

⁴ 西亚经社会,《技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2009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贝鲁特(E/ESCWA/2009/TC.3/6)。

2. 吁请成员国：

(a) 继续寻求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框架内清除冲突的根源；

(b) 加强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受冲突和占领影响的国家这样做，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促进公共部门机构能力建设的努力，以此帮助解决新问题和冲突，同时发展该地区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d) 加强努力，以监测和分析冲突的潜在根源并制定计划和方案加以解决；

(e) 制定国家和区域一级政策、方案和战略，以解决成员国中的冲突和不稳定所造成的影响，防止潜在的冲突并解决这些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

(f) 协助调动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支助不稳定局势下的发展努力，并帮助各成员国为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冲突做好准备；

3. 决定建立一个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委员会，待与成员国进一步协商之后确定其职能和任务；

4. 请秘书处：

(a) 为委员会次级方案 7 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必要支助，并效仿委员会其他次级方案，将负责实施该次级方案的科提升为司级，以期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加强在以下领域的活动：

(一) **新问题：**监测和分析新问题并提出处理问题的建议、提案和切实可行的方案；

(二) **冲突和不稳定局势中的发展：**设计和实施旨在缓解冲突和不稳定所产生的影响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并帮助建设和平；

(三) **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确定和满足体制需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四) **公共部门机构发展：**为成员国设计和实施所有规划和管理领域的体制建设项目及方案，以使其能够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潜在危机和挑战；

(b) 为委员会提供有关新问题和冲突环境下的发展的组织和技术支助；

(c) 促使委员会和成员国有效参与有关冲突和新问题的区域和国际活动及论坛；

(d) 促进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和冲突环境下的发展领域的合作，建设各成员国的体制能力，并根据有关冲突环境下的发展的国际建议设计方案和政策；

5. 请执行秘书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并对十五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⁵

3.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准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并对十五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有关将西亚经社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并对十五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

附件

将西亚经社会妇女中心升级为司级，并对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⁸ 以及《阿拉伯区域会议-北京会议十年之后：和平呼吁》，⁹

还回顾千年发展目标，¹⁰ 特别是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³ 及其与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

⁵ 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供理事会审议本决议草案之用。

⁶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A/CONF.177/20/Rev.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及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200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纽约 (E/2005/27-E/CN.6/2005/11)，第一章。

⁹ 西亚经社会，《阿拉伯区域会议：北京会议十年之后：呼吁和平》，200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贝鲁特 (E/ESCWA/WOM/2004/IG.1/6)，第一章。

¹⁰ 见：www.un.org/millenniumgoals。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并重申关于该公约的大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第 62/2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协调各成员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便协调立场并使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能够为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所有相关后续活动作出贡献，

还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7 日关于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建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并建立一个妇女中心作为该委员会秘书处的第 240(XXII)号决议，

注意到各项国际努力和大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第 63/311 号决议建立的基础，该决议呼吁通过联合国所有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实体加强体制安排以支助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同时铭记该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司的作用及任务的预期影响，

考虑到妇女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于阿布扎比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其中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加强各成员国合作、参与和经验交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妇女组织和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合作并协调，为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注意到委员会通过建设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能力为妇女赋权进行努力，以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并执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吁请成员国通过妇女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十五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2. 请成员国通过妇女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人力资源，支助妇女中心，将其提升至司级，从而类似于委员会其他各司的建议，以便增加在为妇女赋权领域协助成员国的努力；

3. 请秘书处完成与将妇女中心提升到司级有关的行政程序；

4. 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27 号》(E/2010/27-E/CN.6/2010/11)。

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4.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决议草案，以供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建立该委员会技术中心的决议及技术中心章程，

1. 核准本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载关于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的决议及技术中心章程。

附件一

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的第 2004/68 号决议及《千年宣言》，¹⁴ 其中确定将促进科学和技术作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⁵ 的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还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284(XXV) 号决议，其中批准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展技术中心，

赞赏约旦表示主动提出担任该中心东道国，并注意该中心的资源应来自以下来源：

- (a) 东道国的支助；
-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助；
- (c) 中心通过向受益人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d) 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资金来源；

¹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

1. 根据本决议通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章程，作为该中心运作的基础；
2. 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迅速成立该中心，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3. 还请执行秘书征求各成员国的提名，成立第一任创始理事会；
4. 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该中心的初期运行阶段情况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就。

附件二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章程草案

组建

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应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组建。

使命

2. 该中心的使命是协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共和私人组织获得加快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工具和能力，以达到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等的科技水平，并协助成员国经济转型为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基础的经济。

目标

3. 该中心的目标是协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加强其制定和管理国家制度的能力；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确定本地区适用的技术并促进其发展；完善技术转让的法律和商业框架。该中心还旨在提高各成员国主要经济部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含量。

职能

4. 该中心将通过承担下列职能来实现上述目标：
 - (a) 研究和分析趋势、条件和机会；
 - (b) 提供咨询服务；
 - (c) 传播信息并促进良好做法；
 - (d) 发展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其他网络；
 - (e) 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 (f) 评估生产和服务部门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含量，并衡量这些部门在实现科学和技术知识本地化方面的业绩指标。

地位和组织

5. 该中心将设有一个理事会、一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委员会。
6. 该中心将设在约旦安曼。约旦政府应与联合国缔结一份东道国协议。
7. 该中心的活动应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该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和通知。

理事会

8. 该中心将设有一个理事会，成员包括约旦政府任命的 1 名常设代表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名并由委员会选出的不少于 6 名代表。委员会选出的代表任期三年，并只能再次当选一次。如果一个代表不能任满任期，则空缺应由该代表所属国家政府填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9. 在两年组建期间内建立一个由所有愿意派出代表的会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
10. 中心执行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和向成员分发会议理事会会议记录。
11. 理事会可自行决定邀请 (a)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和 (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出席理事会会议。
12. 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开会一次，并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自行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当应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在无法做到协商一致时，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为这些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视为未参加表决。
15. 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下一届理事会常会结束。应由主席或(在主席不在时) 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不能完成其当选的任期，由副主席担任剩余任期内的主席。
16. 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向委员会常会提交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该中心应设有一名执行主任以及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身份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人员。

18. 执行主任就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

技术委员会

19. 该中心设有一个技术委员会，由来自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由执行主任经过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有关工作方案的拟订及有关该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就此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应以技术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该中心的资源来自：

- (a) 东道国的支助；
-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助；
- (c) 中心向受益人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d) 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筹资来源。

24. 除了根据东道国与联合国签署的协议从东道国收到的资金以外，该中心还将努力筹集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捐款或对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捐款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

28. 在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没有涉及的任何程序问题时，应适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中的相关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5. 在2010年3月29日至30日于马拉维利隆圭举行的第三次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和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年度联席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一项部长级声明和若干决议，在此提请安理会注意。

部长级声明摘要，2010年3月30日，马拉维利隆圭

6. 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们承认，第三次联席会议的主题（“推动高水平可持续增长，以减少失业和贫穷”）是及时和切合实际的。部长们指出，《千年宣言》通过后的10年以来，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好坏参半。他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应对政策，包括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减少失业的政策，非洲大陆将无法在2015年以前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

7. 部长们注意到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自国家需要采取和落实明确和连贯的计划，以促进经济转型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完全重新定位为非洲顶级经济管理和发展规划能力建设机构，并要求该研究所继续为非洲国家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的发展规划能力。

评估非洲区域一体化所取得的进展

8. 部长们鼓励成员国将最低一体化方案纳入其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呼吁非洲联盟、各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和发展伙伴扩大其为实施最低一体化方案和将区域一体化文书纳入国家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所提供的支持。他们还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发表题为“评估非洲区域一体化”的报告，在其中对非洲大陆区域一体化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部长们赞扬非洲经委会非洲贸易政策中心的工作，请各成员国在准备国际贸易谈判和推动非洲内部贸易的过程中利用该中心提供的机会，并呼吁各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它的工作，以期加强其支持非洲大陆贸易议程的能力。他们还敦促各成员国优先考虑和扩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为此利用创新的融资机制、引导汇款和加强调动国内资源以及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潜力。

审查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9. 部长会议呼吁非洲国家：加强其统计系统和机构，并实施非洲统计协调战略；探索筹集资金的创新方法，以支持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方案和活动；支持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它呼吁发展伙伴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使非洲能够在目标日期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会议请纽约联合国总部的非洲集团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过程中支持和促进非洲在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开始考虑 2015 年以后阶段的安排。

对 2001-2010 十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非洲区域审查

10. 部长会议欢迎和赞同 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要求更新和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并请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进程。它还呼吁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

气候变化与非洲发展

11. 部长会议赞赏发展伙伴为实施气候信息促进非洲发展方案及其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这些重要举措。会议请非洲经委会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成员国及其政府间组织解决与气候相关的问题的能力，包括在当前新的国际气候变化制度谈判中为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非洲统计协调战略和《非洲统计宪章》的执行

12. 部长会议赞扬已签署和批准《非洲统计宪章》的国家，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宪章。部长会议通过了《非洲统计协调战略》草案及其第一支柱（《非洲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战略》），并建议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予以通过。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及其伙伴支持和执行这些举措，并拟订非洲统计协调战略的其他支柱。

促进高水平的可持续增长，以降低非洲的失业率

13. 部长会议重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非洲的增长和发展带来了挑战，包括对就业和消除贫穷带来了不利影响。会议呼吁非洲国家加强反周期财政政策的作用，重点是扩大基础设施、人力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以及提供社会服务，以之作为短期内创造就业的机制。

14. 部长们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创造就业的增长战略，方法是根据定期收集和分析的及时准确的就业数据，把就业问题主流化和把就业定为目标，并请非洲发展伙伴履行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采取措施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包括在实现上文建议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拟议的非洲经济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和 2010-2012 年业务计划

15. 部长会议赞同拟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和 2010-2012 年业务计划。

加强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次区域办事处

16. 部长会议赞扬执行秘书委托有关机构对各次区域办事处进行一次独立评估，以评估执行秘书关于加强次区域办事处的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议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次区域办事处独立外部评估提出的建议，并重申各次区域办事处必须加强与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方案的协作。会议呼吁捐助方和非洲经委会的合作伙伴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加强方案的执行，从而取得具体的实地成果，并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为加强非洲经委会次区域办事处所做努力。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重新定位

17. 部长会议赞扬研究所理事会和新的管理层根据一个长期构想成功试行并圆满结束了重新定位工作，部长会议赞同这一构想。部长们还赞同非洲经发规划所理事会所提出的大幅增加联合国每年为该研究所提供的赠款的要求，并呼吁纽约联合国总部的非洲集团国家为此做出努力。

设立非洲金融机构

18. 部长会议赞扬非洲中央银行(尼日利亚)和非洲货币基金(喀麦隆)的东道国，感谢这两个国家为负责这两个机构筹备工作的指导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所做的大量工作。部长会议请非洲联盟成员国加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投资银行的协议和章程，以便作为发展融资机构的非洲投资银行能够迅速投入运作。部长会议鼓励各成员国、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中央银行为前述指导委员会履行交给它们的任务提供支持。

实现非洲粮食安全

19. 部长们重申其加大对农业的投资的承诺，以实现农业的潜力，特别是加快实施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 2003 年《马普托宣言》；全力支持在 5 年内实现非洲粮食安全的设想，并支持提供激励措施(包括为小农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补贴和市

场稳定措施)的战略和措施并在所有部门政策和方案中将粮食安全主流化,以致力于这一设想的实现;认识到必须在各自国家加快土地改革,以确保特别是小土地所有者和妇女公平获取和保有土地使用权。

20. 他们支持促进农业部门的充分和体面的就业,同时辅之以价值链内平衡的定价机制,以确保非洲农民获得公平的市场份额,包括确保他们的产品获得合理的定价,并呼吁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向非洲开发银行交存必要的承诺书,以便非洲肥料机制迅速投入运行。

非洲发展倡议

21. 部长们欢迎并注意到拟由埃及经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作于 2011 年召开的拟议的“投资非洲”倡议会议,该倡议旨在吸引投资,特别是以此消除非洲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他们还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旨在帮助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进可持续的高增长率的其他拟议倡议:“教育非洲”,以帮助非洲教育体系实现现代化;“培训非洲”,以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并帮助纠正非洲劳动力市场的重大供需不匹配;“让非洲发声”,以帮助增加非洲在国际机构和论坛、主要国家集团的发言权和参与,并以此在全球经济政策制定中促进非洲利益。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2.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若干决议,在此提请安理会注意。

《仁川宣言》

2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仁川宣言》,其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除其他以外:

(a) 注意到题为“在全球不稳定时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太地区 2009/10 年度报告”的报告;¹⁶

(b) 强调了自下而上、全面、多部门办法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区域合作的必要性;

(c) 注意到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燃油价格大幅波动、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已经威胁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确信绿色增长是能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带来协同效应的因素之一,打算加大努力,实行绿色增长战略并实行鼓励公司追求现有业务绿色化的政策、法律和激励措施,并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为此建立促进绿色增长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推广最佳做法方面的伙伴关系;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0. II. F. 10。

(e)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及时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雅加达主办“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为在 2015 年实现目标而加紧努力的特别部长级会议”，请执行秘书提供投入，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在 2015 年以前加快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报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成果。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

24. 委员会赞扬执行秘书推动《毛里求斯战略》的实施和审查；赞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成功地进行了关于《毛里求斯战略》的太平洋高级别对话；请成员国支持《维拉港成果声明》；并请执行秘书确保该委员会的活动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执行关于《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达卡成果文件

25. 委员会请该区域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考虑酌情实施达卡成果文件¹⁷所载建议；

26.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转递达卡成果文件，以之作为亚太区域对将于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并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达卡成果文件中的建议。

执行《亚洲运输发展曼谷宣言》

27. 委员会表示决心以有效的方式支持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优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釜山宣言》¹⁸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区域行动纲领》第一阶段(2007-2011 年)。¹⁹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公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雅加达宣言》

28. 委员会重申其对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公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首尔宣言》²⁰的承诺；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审查和评估其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公私伙伴关系、部门和其他有关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区域合作倡议；请执行秘书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挑战。

¹⁷ E/ESCAP/66/6。

¹⁸ E/ESCAP/63/3，第五章。

¹⁹ 亚太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附件。

²⁰ 亚太经社会第 64/4 号决议。

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的道路安全

29. 委员会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大会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重申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请所有成员国制定本国到本十年末拟实现的降低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并考虑为本十年的活动提供充足的新增资金。

太平洋城市议程

30. 委员会除其他以外，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太平洋成员和准成员经与各区域和发展伙伴协作，实施《太平洋城市议程》和《区域行动框架》；支持它们评估在执行《太平洋城市议程》方面的进展；在 2010-2011 两年期举办一次次区域讲习班。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亚太信息、通信、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建议

31. 委员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并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审查该建议的实施细则过程中应请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全面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32. 委员会重申了它在支助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千年宣言》和《北京会议十五周年曼谷宣言》²¹ 所作承诺，还请执行秘书加强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且采取《北京会议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提出的行动。

在亚洲和太平洋采取行动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区域呼吁

33. 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速实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² 还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34. 委员会决定，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积极为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且参加政府间高级别会议，还请执行秘书鼓励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筹备进程。

²¹ E/ESCAP/66/14 和 Corr. 1, 第一章。

²²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第六次亚太人口会议

35. 委员会呼吁亚太区域各国致力于充分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还请执行秘书于 2012 年在曼谷召开第六次亚太人口会议。

加强北亚和中亚的区域合作

36. 委员会鼓励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与中亚次区域各国的合作，协助其执行发展方案，以使其得以有效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确保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政府间特别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得到秘书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充分支助，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续设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37. 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主动提出继续向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提供财政支助且把该中心设在本国。委员会决定，该中心在 2011 年后作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还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这一决议。

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评价职能

38. 委员会赞扬执行秘书坚定致力于继续加强秘书处的评价职能。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若干决议，其中一些在下文提请理事会注意。

南南合作

40. 委员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继续分析新的替代办法用以获取必要数量的资源资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发展；制订更宽泛的一组指标，以体现各国的具体情况且帮助确定其主要需求，以便划为中等收入国家不再成为参与官方发展援助的入门障碍；发起一个进程以加强负责在要求提供国际合作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机构的能力。

经济委员会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

41. 委员会通过了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制订一个关于发展筹资的新次级方案。委员会欢迎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发展筹资的新次级方案，其重点是扩大各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机会，加强区域一级的一体化和金融合作，包括金融市场准入和获取官方发展援助，且建设区域各国参加关于改革国际金融机构的辩论的能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42.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日益得到加强，该会议协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际统计活动，还帮助加强各国统计局和各国统计系统；委员会表示希望区域各国政府推动提高关于有必要发展技术独立、不偏不倚且客观的国家统计系统的认识，并相应采取措施提供必要资源，且强化适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委员会欢迎该会议决定着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编制一个良好统计做法准则草案，以提高官方统计的质量和可信性，提升社会对国家统计系统及其编制和公布的统计数字和指标的信任。

巴西利亚决议

43. 委员会欢迎采取全面的发展方针，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自创办以来的思维特征，具体体现在“平等时代：弥合差距，开辟新路”²³这一文件中。委员会确认所审查问题的重要性，支持文件结论的总体精神。委员会呼吁执行秘书广泛传播这一文件，促进该区域经济、学术、政治、商业和社会领域对其进行的审查，旨在继续帮助进行更深入的同区域外国家的比较分析。

拉加经委会 2010-2012 年期间会议日历

44. 委员会重申，决定保留现有政府间结构和现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且核准了委员会会议日历。委员会还重申，重要的是继续让委员会负责举办和举办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以筹备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世界会议且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交可能所需的提案，以确保落实已核准的会议日历。

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规划研究所的工作

45. 委员会重申，建议研究所加强其作为负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系统内开展培训的机构的能力，且与次区域总部、委员会各司和其它国际机构协作扩展它在该领域的活动。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其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46. 委员会请秘书处支助区域各国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行动计划》（《2010年电子拉美行动计划》）的目标，尽最大能力和权限提供技术合作、开展研究且协助组办会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2010年电子拉美行动计划》区域后续机制主管人员提供技术支助；为组办2010年9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三次信息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长级会议筹备会议和2010年11月在利马举行的信息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长级会议提供技术支助。

²³ LC/G. 2432 (SES. 3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重大会议及首脑会议的成果所开展的活动

4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本区域各国合作，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重大会议以及首脑会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设立的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继续协调编写区域机构间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

48. 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监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呼吁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决定和决议以及监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人口与发展特设委员会

49. 委员会强调，必须审议文件“平等时代：弥合差距，开辟新路”²³ 所载拉加经委会提案提出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以及国家公共政策中的人口和发展问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50. 委员会欢迎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基多共识》²⁴ 以来取得的进展；欢迎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祝贺有关实体为履行《基多共识》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性平等问题观察站；敦促积极参加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5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一些在下文提请理事会注意。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大关注青年政策的指导宣言：发展契机

52. 西亚经社会成员国重申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⁵ 的承诺，为此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包括制订国家青年政策，让青年参与制订这种政策，并改善青年政策方面的国家协调。

53. 他们还强调，西亚经社会必须继续在以下领域发挥区域中枢的作用：(a) 加强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制订针对青年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能力；(b) 发挥国家协调

²⁴ 见 LC/G.2361(CRM.10/8)。

²⁵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6/8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

机制的作用且扩大这一作用；(c) 编制关于发展问题的区域定期报告；(d) 加强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各国统计局的作用；(e) 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交流专门知识；(f) 把青年政策作为 2010 年即将举行的区域协调机制会议期间的主要主题之一；(g) 加强西亚经社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加强公共部门机构和增加资源，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54. 委员会请成员国：(a) 继续更新/发展公共部门机构和资源；(b) 利用实施公共部门发展/更新战略取得的成绩；(c) 投资更多资源，以满足成员国建设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力的要求；

55. 委员会请西亚经社会秘书处：(a) 贯彻一些成员国成功的公共部门发展倡议，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b) 通过加强分析研究、咨询服务和培训，增进体制建设方案；(c) 以成功的国际和区域模式为指导；(d) 确保为规定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提供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制订公共部门发展/更新方案；

阿拉伯世界促进社会进步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机制

56. 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加强各国统计局之间的协调，且实施统计发展方面的国家战略，具体做法是：(a) 确定优先事项，制订为所有指标提供数据的战略；(b) 确定各种方式，改善对发展指标的监测和报告；(c) 确保配套元数据符合标准准则；

57. 委员会请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制订促进社会进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机制，具体做法是：(a) 根据西亚经社会成员国的需求和需要为其提供支助；(b) 评估国家数据和发展指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质量。

社会发展

58. 委员会核可把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 2“综合社会政策”改名为“社会发展”。

通过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修正

59. 委员会通过了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修正，还请执行秘书贯彻落实该工作方案，包括开展活动，应对西亚经社会区域可能出现的变数。

通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届会报告

60. 委员会通过了其各附属机构的报告所载建议，呼吁成员国与它合作，采取措施确保落实这些建议。

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61. 委员会通过了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